

难民认定申请者的建议

有关在日本申请难民认定手续的说明以及给与难民认定申请者的建议
(2013年3月)

特定非営利活動法人 難民支援協会
(特定非盈利活动法人 难民支援协会)

〒160-0004 東京都新宿区四谷1-7-10第三鹿倉ビル 6階

(160-0004 東京都新宿区四谷 1-7-10 第三鹿仓大楼 6楼)

Tel 0120-477-472 (难民申请者专用免费线)

03-5379-6003(难民申请者专用)

Fax 03-5379-6002

Email: info@refugee.or.jp

<http://www.refugee.or.jp>

I 什么是「难民」

II 申请前须知事项

1. 日本的难民认定制度
 - 1) 手续的流程
 - 2) 被认定为难民后的权利
 - 3) 难民认定统计的数据
 - 4) 各个程序的概要
 - ①难民认定申请
 - ②难民调查官的面谈及结果
 - ③申诉异议
 - ④口头意见陈述・审寻及异议申诉的结果
 - ⑤行政诉讼(司法审查)
2. 难民认定的基本事项
 - 1) 什么是迫害
 - 2) 迫害的原因
 - 3) 迫害的证明
3. 申请难民认定时需要准备的文件
 - 1) 领取难民认定申请书
 - 2) 填写难民认定申请书
 - 3) 提交难民认定申请书的机关
 - 4) 书写陈述书
 - 5) 其它的证明文件
4. 暂时滞留的许可
5. 基于人道考虑而发给的在留许可
6. 强制遣送的手续
 - 1) 违反调查・违反审查
 - 2) 暂时释放(「仮放免」)许可的申请・暂时释放许可
 - 3) 其后的手续

III 常见问题

- 附表一 中英日词汇对照表
附表二 住所联络地址及电话号码

I 什么是「难民」

根据难民公约的规定，难民是（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条（一）乙），

《因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其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留在其本国之外，并且由于此项畏惧而不能或不愿受该国保护的人；或者不具有国籍并由于上述事情留在他以前经常居住国家以外而现在不能或者由于上述畏惧不愿返回该国的人。》

（下划线部分是由难民支援协会所强调的内容）

根据难民公约，被认定为难民的人须要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 一 身处本国境外
- 二 有正当理由畏惧被迫害
- 三 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其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
- 四 由于此项畏惧而不能或不愿受该国保护

谁负责认定难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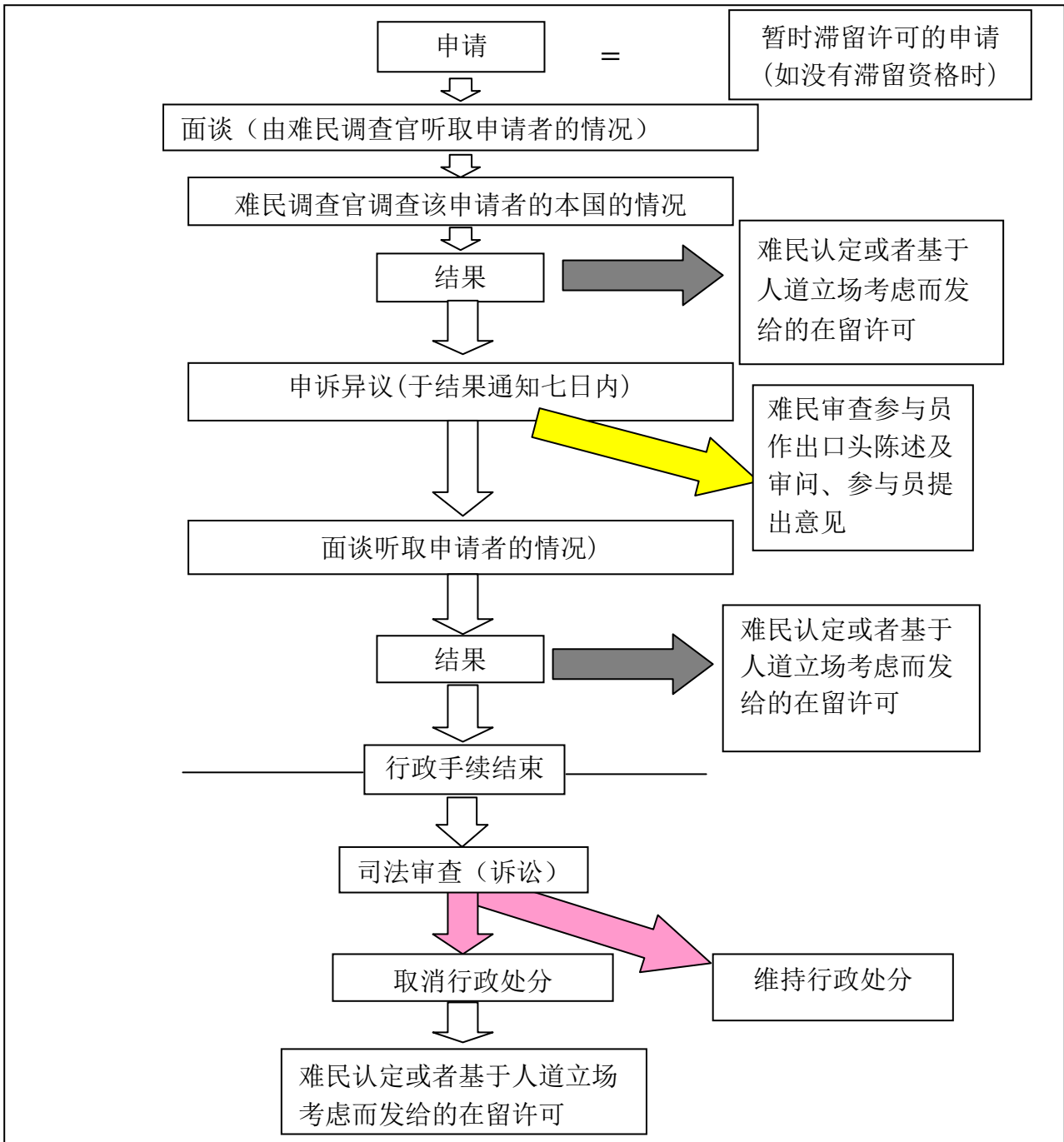
日本政府有责任认定难民的地位，以下说明难民认定的手续。

II 申请前须知事项

1. 日本的难民认定制度

1) 手续的流程

日本于 1981 年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难民公约, 生效于 1982 年)。日本的「出入国管理与难民认定法」(以下称「入管法」) 规定难民认定的申请手继。



* 难民申请手续可参考入管局所写的小册子「难民认定手续指南」。(有日语, 英语, 中文, 法语, 西语, 阿拉伯语, 土耳其语, 缅甸语, 乌尔都语, 波斯语, 俄语, 韩国语, 达利语, 普什图语的翻译。)

2) 被认定为难民后的权利

被认定为难民后会有以下的保障及方便：

- 不被送还本国：不会被送返自己的本国。
- 给与滞留资格：如是不法在留，不法入国或只持有短期滞留资格的人士也通常会得到可以长期滞留及工作的定住者的滞留资格。
- 难民旅行证明书：可申请能代替护照的证明书，之后就可到国外旅行。
- 其它被赋予的权利：可加入健康保险或贫穷的时候得到生活保护。另外工作、就学等时可得到与日本国民的同等待遇。另外，许可永住的条件也缓和。

3) 难民认定统计的数据（由法务省入国管理局提供）

年度	申请	异议	认定	不认定	撤回	基于人道考虑而给与的在留许可
1982	530	22	67	40	59	
1983	44	7	63	177	23	
1984	62	55	31	114	18	
1985	29	23	10	28	7	
1986	54	5	3	5	5	
1987	48	29	6	35	11	
1988	47	53	12	62	7	
1989	50	26	2	23	7	
1990	32	23	2	31	4	
1991	42	10	1	13	5	7
1992	68	36	3	40	2	2
1993	50	28	6	33	16	3
1994	73	33	1	41	9	9
1995	52	39	1(1)	32	24	3
1996	147	35	1	43	6	3
1997	242	41	1	80	27	3
1998	133	159	15(1)	293	41	42
1999	260	158	13(3)	177	16	44
2000	216	61	22	138	25	36
2001	353	177	24(2)	316	28	67
2002	250	224	14	211	39	40
2003	336	226	6(4)	298	23	16
2004	426	209	9(6)	294	41	9
2005	384	183	31(15)	249	32	97
2006	954	340	22(12)	389	48	53
2007	816	362	37(4)	446	61	88
2008	1,599	429	40(17)	791	87	360
2009	1388	1156	22(8)	1703	123	501
2010	1202	859	26(13)	1336	93	363

2011	1867	1719	7(14)	2002	110	248
2012	2545	1738	5(13)	2083	110	112
总数	14299	8465	503(113)	11523	1107	2106

注：括号内是申诉异议后而被认定的人数，不计算在括号内的数字。

4) 各个程序的概要

①难民认定申请

对于难民认定申请时间没有特别规定。如在滞留期间内申请难民认定，经过滞留资格的更新或变更手续，滞留期间将会延长。如没有滞留资格，入国管理局要审查是许可暂时滞留。为了得到暂时滞留许可，请注意须在入境后六个月内提出难民认定申请书（如果因为入境之后发生某些特别理由而成为难民的话，则在知道该事情之时算起）。（详情请参考第四章）

②难民调查官的面谈及结果

难民认定申请后，会由入国管理局职员担任的难民调查官召唤该申请者一至多次进行面谈，此时律师或其它人不能同时出席。之后，会得到是否认定难民地位的结果通知。以上的过程需要几个月。面谈的内容都被记录（供述调书）。在面谈结束时，难民调查官要求供述调书上检字。签字之前，必须要通过翻译准确地了解记录的内容，确认没有任何错误。

③申诉异议

如难民申请不被认定可作出申诉异议。于异议申请书写上不服理由并向法务大臣提出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资料。不服理由及其证据也可补上，但异议申请书必须于在接受到不被认定的结果之后七日内提出(不是不被认定的决定发出之时算起,而是其结果通知之时算起。)。申诉异议的申请书通常会于难民不认定结果通知的时候一并受到，或在没有受到的时候可向入国管理局索取。申诉异议之后6周内要提出申述书（如在该期间内不能提出，请告诉入国管理局。）。

④口头意见陈述・审寻及异议申诉的结果

申诉异议人可以要求口头意见陈述以及审寻。在口头意见陈述以及审寻，难民参与员也要参加审理，而代理人律师也可出席。面谈通常会举行一次，包括翻译时间，参与员的提问应答，大概要两个小时。以辅助人(「保佐人」)及参与人(「参加人」)等名义做为申请人的朋友，关系人有可能出席并陈述意见。这时候须要向入国管理局以书面方式告诉谁要出席。

口头意见陈述・审寻后就会受到结果的通知，如之前的不被认定结果被认为有错误，申诉人则会被认定为难民，但认定结果被认为无误时（申诉异议的理由不成立），难民认定的手续则将结束，不能再次申诉异议。另外，如有其他新的原因，则可以再次申请难民认定。

⑤行政诉讼（司法审查）

申诉异议的理由不被承认的话，可申请司法审查。申请者必须在收到异议结果后翌日至六个月以内提出诉讼（比如，在1月10日受到结果的通知时，必须在7月10日以前提出诉讼。但是，如最后一天碰上了节假日，则在其第二天限期已满。）。诉讼也可于难民申请不被认定之后立刻提出，同时也可申诉异议。

另外，要提起取消难民不被认定结果的诉讼时，要向法院提交8200日圆的印纸及6400日

圆邮票。另外，如在审判过程中需提供翻译，则有可能需要再预付数万日圆。如无力负担此费用，可在提出诉讼一并申请诉讼援助(「诉讼救助」)。

2. 难民认定的基本事项

以下是准备申请难民时有益的情报。

1) 什么是迫害？

根据 UNHCR (联合国难民署) 的难民认定基准手册，没有对《迫害》作出明确的定义，但根据难民公约三十三条的规定,对生命或自由构成威胁就被视为迫害。人权受到重大的侵害也可算是一种迫害。

另外，难民认定申请者即使受到未算是迫害程度的待遇(如各种状态的区别对待)，又或者受到其他不利的对待等(如本国的政情不稳定)。在这些情况下所有其它因素都会被一并考虑，申请者内心所有的「积累根据」也会被视为正当理由畏惧被迫害。当然，关于有什么「积累根据」对难民认定有利，不能明确阐述一般原则。必须要从地理，历史，民族等背景方面等考虑所有的情况。

例如以下的例子可算是迫害：

对生命・人身的安全及自由构成威胁

- 人身威胁：申请者于本国可能成为当局攻击的对象。
- 逮捕拘禁：不管手续本身是否合法。就是被警察，治安部队，恐怖分子等任何集团逮捕拘禁，如能证明政府也没有能力或不愿意保护，也可算是迫害。实质上，不但现实上被逮捕，逃脱逮捕或迫害的话，也包括在内。
- 拷问：不但一般被拷问的情况，而包括没有给与足够的食物与睡眠等的各种情况。
- 威逼：申请者或其家族朋友受到直接的威逼。
- 失踪：申请者或其家族朋友因诱拐而失踪。

经济生活・财产安全与自由

- 财产被没收
- 禁止工作，剥夺工作机会
- 剥夺教育机会

其它

- 强制向特定宗教的改宗或皈依
- 强制加入特定政党或脱党

2) 符合难民定义的迫害的原因

- 种族：包含民族,部族,氏族等
- 宗教
- 国籍
- 政治见解：包括所有的政治发言政治活动

- 属于其一社会团体：通常是指由类似的背景，习惯或社会地位的人而组成的集团。仅属于某个特定的社会集团是不足够成为认定难民的根据，但是特殊情况下只是属于某一个集团也可做为充分的理由。

3) 迫害的证明

根据难民认定基准手册，申请者有提供证明的责任。申请者须要完成以下的事项：

1. 为了证明他提出的事情是事实，请讲述事情的真相，并充分协助审查官
2. 必须要加强提供自我陈述的证据，或致力说明不能提供的证据的原因，有需要的时候，再补足证据。
3. 为了让审查官确认相关事实，需要申请者详细地提供自己过去的经历与信息。对于自己的所有的主张，申请者需要提供没有矛盾的说明。

申请人要向日本政府说明自己处于危险状态的理由。这是非常重要的。申请人的本国政府侵害人权或政情不稳定等也不是充分的理由，申请者本人须说明受到迫害的具体理由。另外，请把所有的文件在提交给入国管理局之前自行复印而保存副本。

3. 申请难民认定时需要准备的文件

须预备以下的文件。请保存一份复印件而供自己的记录。

- 难民认定申请书一份（A 4，12 张）
- 陈述书一份（并非必须，但在难民认定审查中很重要。格式随意。）
- 其它可证明申请人是难民的资料
- 申请者本人照片两张（5cm x 5cm 最近两个月以内的脱帽正照）
（如没有滞留资格，要三张。）

申请时须要出示以下的文件：

- 护照，渡航证明书，或在留资格证明书（如有）
- 居留卡（如有）
- 暂时释放（「仮放免」）许可证（如有）
- 以临时庇护为目的的登陆（「一次庇護上陸」）许可等的登陆许可证（如有）

1) 领取难民认定申请书

除了在神奈川县外的关东甲信越地域（东京都，埼玉县，千叶县，栃木县，群馬县，茨城县，山梨县，长野县，新潟县）住的申请者，难民认定申请书可在品川（「天王洲 AIRU」）的入国管理局三楼的难民调查部门领取，只要申告自己要申请难民认定。如住在神奈川县，难民认定申请书可在入国管理局横滨支局领取。

另外，于法务省的网页内可下载申请书(PDF file, <http://www.moj.go.jp>)。有英文，阿姆哈拉语，阿拉伯语，印尼语，僧伽罗语，西班牙语，斯瓦希里语，泰语，他加祿語，泰米尔语，達利语，土耳其语，尼泊尔语，普什图语，旁遮普语，印地语，法语，越语，波斯语，孟加拉语，葡萄牙语，缅甸语，蒙古语，俄语，乌尔都语的申请书。

另外，难民支援协会也提供申请书。

如在以上地域外居住，可在各地方的入国管理局索取（附表二）。另外如在入国管理局收容

设施中收容的人士可向收容所的职员申告而领取申请书。在机场须要有有关难民申请的信息可向入国管理局的职员查问，或可打电话给难民支援协会（Tel 03-5379-6003）或联合国难民署（UNHCR, Tel 03-3499-2011）。

2) 填写难民认定申请书

申请书必须要由申请人亲自填写。请用母语等自己最方便的语言准确地填写。如由于不能读写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填写，请告诉入国管理局的职员自己的情况。由于填写表格的空位有限，所以在申请书上无须填写全部数据，只需填写如‘陈述书的内容’或‘参照陈述书’，附上的另纸上详细描写也可以。

3) 提交难民认定申请书的机关

向入国管理局的难民调查官提交难民认定申请书。申请书在受理后，会发给受理票。受理票通常会附在护照中。受理票上记明了申请号码。领取受理票是很重要的。即使职员接受了申请书，但如没有给与受理票，也有可能不会被承认为正式受理。受理票至难民认定的全过程完了时，请妥善保管。

4) 书写陈述书

陈述书是申请书的重要一部分。要了解更多有关申请书书写的信息，请看《自救资料》。在陈述书里须详细说明不能回国的原因及状况。以下是陈述书里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迫害状况：受到什么样的迫害，申请人本身受到什么样的迫害经历。
- 2 迫害的理由：为什么申请人受到迫害，或为什么会有被迫害的可能性。
- 3 现状：如归国后有可能性会受到迫害。
- 4 以上一至三的详细说明：不但是申请者本人的经历，其家属、朋友或属于团体的例子也需详细地说明。

请在陈述书内尽可能详细说明。自出身时候至现在的情况(如有关系,包括家族或近亲的情况)也必要陈述，但最重要的是陈述申请者本人实际地被迫害的情况(或将会被迫害的可能性)。姓名，日期，地方，事实经过等要具体陈述。实际上，申请者本人亲身经历、会遇到危险或迫害的具体理由也要详细说明。

在陈述书上要留意 5W1H（目的，对象，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申请者本人及近亲曾经经历过的事情及留在本国或今后被送还时会遭受到的危险等,以及提及跟申请书一并提交的相关证据。不单是一般情况，应该特别注意提供申请者本人曾经历的事实(包括从亲近听说的事情)。

因陈述书须详细明记所有事项，所以一般比较长。最重要的是说明申请者本人须要受到保护的具体理由。

申请者请保留陈述书的副本。在难民认定过程中陈述书是特别重要的文件。如面谈时候内容与陈述书内容不同，将会对认定不利。

5) 其它的证明文件

申请难民认定时，申请者有立证责任，正因如此，需收集能证明如归国后可能受到迫害的证据。当然，能成为证据的资料难以获得，但是为证明所述内容属实，必须尽量提交。不

管难民调查官有没有要求相关证据，申请者本人也应尽量收集及提交。

如以下事项也可作为有效的证据：

- 报导申请者本人的活动状况或实际受到迫害的报纸、杂志等。
- 记载申请者本人政治意见的报导。
- 申请者的本国政府所出的通缉令或逮捕状，以及表示明确迫害意思的文件。
- 申请者所属团体的证明文件：所属团体的会员证等能证明申请者是会员及申请者在团体内的地位与活动的文件。
- 与申请者的所述内容有关的身份证明书与学生证等文件
- 外国政府机关与人权团体所发行的报告书等：如美国国务省，Amnesty International，Human Rights Watch(人权关注组织)等发出的报告书。

所有的文件没有必要与申请者本人所涉及的事情有关。如申请者所属的团体所发出的文件明确地涉及如申请者姓名，团体内的地位等，申请者在国内亲身经历，则有利但是，一般的新闻报导等，就算没有直接涉及申请者本人也可。与申请者同属一团体的人受到迫害的报导也可。人权团体的报告书也可。申请者本人的姓名就算没有在报告书内提过也可。如报告书的内容与申请人的经历十分相似，也可成为提交的证据。

重要文件的正本应自行保管，而向难民调查官提交副本。难民认定申请时或面谈时向难民调查官出示正本，并确认正本与副本一样，不要提交证据正本。

4. 暂时滞留的许可

未取得滞留资格的人申请难民认定时，该人如满足一定条件时可得到暂时滞留许可。为了得到暂时滞留许可，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1) 没有被强制遣送的合理根据。
- (2) 于入境后六个月内进行难民认定申请（如果因为来日后发生某些特别理由而成为难民的话，则在知道该事情之时算起）。
- (3) 从有可能受到迫害的地区直接入境。
- (4) 入国后，没有触犯刑法或其它法律而被判入狱等。
- (5) 日本政府没有下达强制遣送的命令通知。
- (6) 没有怀疑逃亡。

「直接」入境对于很多庇护申请者来说，由出身国直接来日是困难的事，所以这里的解释能比较宽松。为什么不能直接入境，要详细说明该理由。原则上，暂时滞留期为三个月。在暂时滞留许可期间完结的十天前，可以申请更新。在暂时滞留期间中，不会被收容，也不会被强制遣送。

受到暂时滞留许可后，除非被取消，否则不会被强制遣送。但暂时滞留许可不被承认的话，强制遣送的手续会进行，更有可能下达强制遣送通知。但实际上，在办理难民认定手续过程中，应不会遣送回国。

5. 基于人道考虑而发给的在留许可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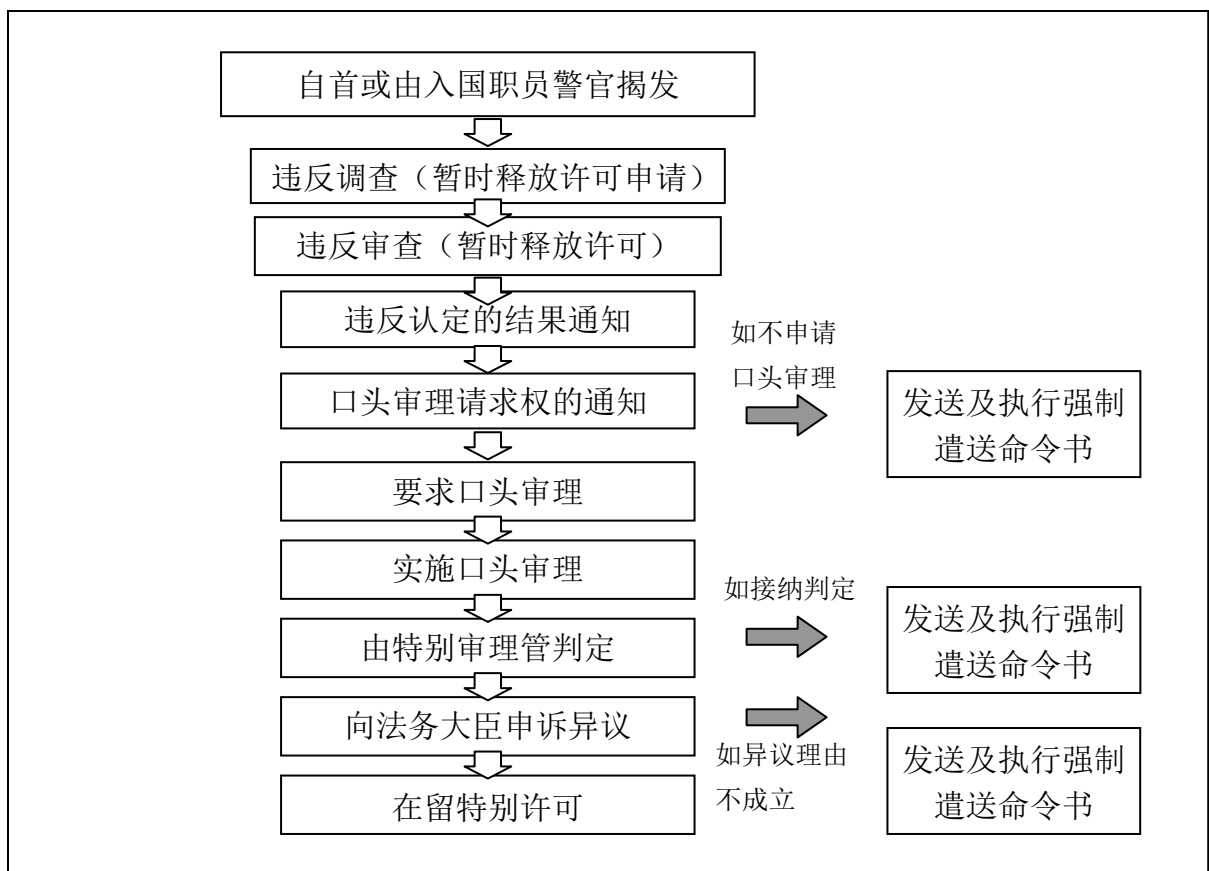
¹ 如果承认该没滞留资格外国人有特别理由需要留在日本，法务大臣会给他「在留特别许可」。在此许可下，该人将会受到滞留资格。

难民认定申请即使不被认定也可取得基于人道考虑而发给的在留许可。有滞留资格的人申请难民认定时，滞留资格将会被变更或延长。未取得滞留资格的人申请难民认定时可取得在留特别许可。根据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有特别理由需要留在日本的话，将会发给特别在留许可，但是没有明记「特别理由」的基准。法务省一般会考虑申请者的（1）过去的记录（2）家族构成（3）出身国的状况等事情。在难民认定申请中不被认定的申请者也有可能因出身国纷争等事实而发给在留许可。

对于难民申请者，是否有在留特别许可的必要性是在难民认定的申请过程中被考虑，不像以往的在办理强制遣送手续过程中发给的。请注意。

6. 强制遣送的手续

未取得滞留资格的人申请难民认定时，入国管理局的违反调查担当部门会发给报到要求通知书或打电要求报到。此报到要请通知与难民认定没有关联，是调查超过滞留或非法入境等强制遣送手续的一部分。强制遣送手续如下（入官法 27 条至 55 条）：



1) 违反调查・违反审查

自首时（在东京入国管理局的六楼调查第三部门及违法调查部门等）最初会接受违反调查・审查的面谈。这时需向入国警备官・审查官讲述不能归国的事由。

2) 暂时释放（「仮放免」）许可的申请・暂时释放许可

被认定为违反「入管法」时通常会被收容，但是暂时释放许可时，能满足以下条件的話就能代替不收容，如刑事手续上保释的制度，接受暂时释放许可的外国人，需服从以下事项：

- 每月一次到入国管理局报到
- 不能离开现在居住的都、道、府、县（但如提出申请的话也会被许可）

- 如住所变更就须提出申报(虽然提出申报的时间并非那么严格,但是有时被要求应提出能证明该地址的有效证明(如租契等)。)

另外,为保证遵守以上条件须要保证金及保证人。如不潜逃,在手续完了后(因强制遣送手续而收容,或取得在留资格后)保证金将会发还。保证人没有实际上的负担(如赔偿责任等)但要誓约申请者会遵守以上条件。

在申请暂时释放许可时,须要缴交保证金。保证金上限为三百万日圆,但实际金额按个别例子不同很难一概而论(如被邀交高额的保证金可向入国警备官商谈减少)。

缴交保证金后将发放暂时释放许可证。之后,就会进行违反审查。

给与暂时释放许可后,这个许可通常直至强制遣送手续完毕之前一直有效。另外,在难民认定申请后,被召唤时又或者即使自首之后的强制遣送手续已经开始办理,除非难民认定的所有手续完结(包括异议提出),否则不会发给强制遣送手续的最终判定。所以从结论来说,在所有难民认定手续完结之前,通常暂时释放许可将会持续有效。

3) 其后的手续

在接受入国警备官或审查官的违反调查或审查的面谈之后,如对被发给的「不法滞留」「不法入国」等认定书不服而提出上诉的话,会有特别审查的口头审查(面谈)。律师与朋友也能参加这个口头审查。之后如仍然不服判定,而提出异议上诉,在强制遣送命令发给的时候,将服从法务大臣(或其授权的入国管理局长)的判定。在法务省调查的期间不会执行强制遣返。

III 常见问题

以下收集了难民申请的常见问题。

1) 申请难民后如要接受违反调查该怎么办？

请参阅强制遣送手续一章。

在非法在留及不法入国的情况下，提出难民认定申请书时入国管理局会要求须向违反调查部门自首。另外，接受难民认定申请之前也会要求接受入国警备官的违反调查。但是，为防止申请难民认定前被强制遣送，应在违反调查前提出申请。

2) 不法在留或不法入国也可以申请难民认定吗？

可以。只要是在日本滞留的人士谁都可以申请难民认定。不管在留期限是否已过或以伪造护照入国等情况也可以申请。提出申请后也不会被收容。

3) 申请时必要的文件未能全齐备的话是不是可以申请？

因为难民认定申请后也可以再补交文件，所以应尽早先提交申请书。

4) 提交文件未能翻译的话有没有问题？

在法务省入国管理局的立场上，陈述书及其它文件等的翻译工作是申请者的责任。所以可能的话应将所有文件翻译成日语，最初可向身边的朋友请求帮助。但由于翻译费用非常庞大，实际上能翻译全部数据及文件往往是很难的。提交的申请书或其他资料如是英文或其它语言，审查时需要的话，入国管理局方面会翻译。但是，日语以外的情况，不能保证一定会被阅读。

5) 须要律师吗？

即使没有律师也可以申请难民认定。不过，在申请进行手续中，律师意见是很有用的。有些律师协会实施特别为外国人的法律咨询(包括免费咨询),所以请向附近的律师协会寻找协助。要雇用律师通常需约 20 万至 50 万日元的费用（翻译及交通费不包括在内）。如不能负担此费用可利用补贴,所以请问律师。。

6) 日本的 NGO(非盈利法人)可提供什么援助？

难民申请者可向日本的 NGO(非盈利法人)或政府有关的团体进行法律或生活方面的咨询。如与联合国难民署(UNHCR)协同的难民支援协会(JAR)能提供一些难民认定手续，入国管理手续，或其它相关法律规则的咨询。JAR 的社工也会提供健康，工作,居住等日常生活的咨询服务。另外，有必要的話，在 JAR 里也会有转介到日本国际社会事业团(ISSJ)，日本福音扶轮社(JELA)等专门 NGO 团体。已经向日本政府提出难民认定申请的人士可向亚洲福祉教育财团难民事业本部(RHQ)寻找日本政府的资金援助。

7) 联合国难民署(UNHCR)可提供什么援助？

UNHCR 东京事务所监查日本政府执行难民公约的情况。例如；

- 日本政府对于需要国际保护的人是否提供可接受保护申请的手续，及给与保护。
- 日本政府对于庇护申请者，在申请难民认定到最终结果期间提供适当协助。(如提供有效的信息、不被收容、如有需要向庇护者提供物质支持，儿童教育，及基本的医疗

服务等)

UNHCR 会监察法务省的难民认定手续及向法务省提供难民的本国的最新信息。另外 UNHCR 会向日本入国管理局与法院提供一些难民认定的法律意见。

UNHCR 为了能更有效地向庇护申请者及难民提供支持，与难民支援协会(JAR)协同提供以下援助。如有以下的问题,请问 JAR;

- 关于难民认定手续的咨询
- 难民认定手续中的物质支持的咨询及建议
- 在司法手续上帮助律师
- 为取得暂时释放许可提供的建议
- 难民认定手续中的在日本生活的其它信息

8) 难民调查官的面谈是怎么样的?

难民调查官的面谈通常需要好几次,每一次大概要终天。为充分了解申请者的主张,调查官会提好几个问题。并且,为确认申请者所提出的事实而避免误认,同一问题可能会被数次提问。对每一问题也要慎重说明及老实回答。

在调查官的面谈里,会安排懂得申请者母语的翻译。如对翻译者的能力或政治取态抱有疑问,应该主动向调查官提出更换翻译。一定要安排一位即有能力又公平的翻译者顺利地进行面谈。

难民调查官在面谈中会以日语写笔记及口供。然后经过翻译者向申请者确认记下的内容,之后申请者需在口供上签名。

成年申请人的面谈中律师朋友人等不能出席。但在申诉异议的面谈才可以出席。

面谈前的事前准备是非常重要的,面谈前须准备所有文件及再一次确认陈述书。难民调查官会根据陈述书向申请者提问。如陈述书上没有记录或与记录内容有异,将会要求充分的说明。

9) 到被认定为难民需要多少时间?

不论是否被认定,有结果的话会通知。审查时间很难一概而论。近年,首次的申请大约在 6 个月内会有结果,但是申诉异议的程序有比较长期化的趋势,有些例子需要几年才有结果。

10) 审查中申请者的立场是怎么样的?

如持有短期滞在等任何滞留资格而在滞留期间内申请难民认定,直至有结果为止,入国管理局通常会不断更新滞留资格。近年,在难民认定申请后,基本上能得到「特定活动」的滞留资格,而申请后六个月开始入国管理局也会发给工作许可。滞留资格的更新可在入国管理局办理,这时须出示难民认定申请书的受理票。在留资格更新每次要 4 千日圆。

首次的申请不被认定之后,没有持有效滞留资格的庇护申请者有可能被收容。入国管理局把难民申请者收容的情况并不常见。

即使没有滞留资格的期间进行申请的话,如满足一定的条件,也将会受到暂时滞留许可。但是暂时滞留许可并不是正式的滞留资格。在持有暂时滞留许可的期间内强制遣送的手续暂时停止。另外,没有滞留资格的人士向入国管理局自首而申请难民认定时,就会有暂时释放(「仮放免」)许可的可能性。受到暂时滞留许可或暂时释放许可的人士不会被警察逮捕或收容。

另外,难民认定手续完结之前, 入国管理局不会把申请者强制遣送本国。

1 1) 在申请手续进行中, 有没有日本政府的资金援助?

难民事业本部(RHQ, Refugee Headquarter Tel 0120-925-357)可提供饭费, 房租及医疗费。另外, 虽然有限, 难民事业本部可提供住房。请先打电话, 预定咨询的日期。

1 2) 如生病怎么办?

在日本的医院不管患者有没有滞留资格或其财务状况如何, 通常都可接受急救治疗。这些服务不是免费, 付费单之后会寄出。

除了难民事业本部(RHQ)外, 通过难民支援协会(0120-477-472 / 03-5379-6003), 日本国际社会事业团(ISSJ, 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 Japan, 03-5840-5711)等, 能够接受由 UNHCR 提供的医疗费援助。

持有 6 个月以上滞留资格的申请者以及受到暂时滞留许可的人可加入国民健康保险, 详细可向居住地的区役所或市役所咨询。国民健康保险是由国家所实行的健康保险制度。加入后会发给保险证, 只要向医院出示保险证, 诊金将会较低(但是费用不能全免, 原则上自己须要负担 30%的费用)。加入保险时将按收入缴交保险费用。

接受紧急医疗时如需缴交庞大的费用,可向医院的社工, 难民事业本部, 难民支援协会, 日本国际社会事业团咨询。并且, 可能会利用免费或较低医疗制度。请向难民支援协会咨询。

1 3) 儿童的教育该怎么办?

不管有没有在留资格, 都可接收第一学年至第九学年的初等教育。有关小学及中学(高中)的入学方法可向居住的市役所或区役所咨询。

1 4) 在日本申请难民认定中可到第三国家吗(加拿大,美国,欧洲等)?

由于日本加入了难民公约, 日本政府处理难民认定申请。如不需要日本的保护, 及想向第三国申请签证, 需到该国的大使馆或领事馆确认条件。

最后...

如有什么提问及援助需要, 请联络难民支援协会。

难民认定申请的经历

我申请难民认定四年后才被认定。日本政府设定了难民认定手续，但我并没有顺利地取得难民认定。本来只要符合难民公约的条件就能被认定为难民，政府不可随意下决定,但实际上自己认为是迫害的原因在政府立场上也难以被认定为理由。所以申请者要知道把自己的危险情况及庇护的必要都要自己向政府提出及说明。这非常重要。

我的难民申请认定花了很多时间，长时间的调查和麻烦的手续，对我来说需要决心与意志。根据我律师所说，除了我自己以外,没有其他人知道我亲身体会过的真实，或能收集过去我在自国曾受到迫害的证据。虽然律师及 NGO 团体也有给与我援助，但要让日本政府理解我不能回国的原因，是我自己的责任,不能依靠别人的。申请手续需要很多时间，途中增加了很多问题。由于我在日本申请难民认定时因没有工作许可，所以申请期间中一直不能工作。

我认为陈述书在申请文件中是最重要的。我在陈述书里都说明了本国的情况怎么厉害,当局要害我，也具体举出如我回国后会遭到什么样的事情。面谈前我每次都又读一次自己写的陈述书。他们好几次提了同一问题。我也尽可能具体及老实回答。

进行最后一次面谈之后，经过一年，入国管理局才发给我难民认定证明书。

附表一 中英日词汇对照表

- 我是难民。I am a refugee. -- *Watashi wa nanmin desu.*
- 我不能回中国。I cannot go back to my country. -- *Watashi wa jibun no kuni ni kaeremasen.*
- 我想申请难民认定。I want to apply for refugee status. -- *Nanmin nintei shinsei o shitai desu.*
- 我受了迫害。I was persecuted. -- *Watashi wa hakugai saremashita.*
- 很危险。It is dangerous. -- *Kiken desu.*
- 申诉异议 Appeal〈to the refusal of refugee status〉 -- *Igi moushi-tate*
- 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m -- *shinsei youshi*
- 强制遣送 deportation -- *taikyo kyousei or kyousei soukan*
- 收容 detention -- *koukin or shuuyou*
- 家人/家族 family -- *kazoku*
- 政府 government -- *seifu*
- 人权 human rights -- *jinken*
- 人权侵害 human rights violation -- *jinken shingai*
- 入国管理局 Immigration Office -- *Nyuukoku Kanri-kyoku or Nyuukan*
- 律师 lawyer -- *bengoshi*
- 迫害 persecution -- *hakugai*
- 政党 political party -- *seitou*
- 人种 race -- *jinshu*
- 申请书的收据 receipt 〈of application〉-- *juri-hyou*
- 难民 refugee -- *nanmin*
- 难民调查官 Refugee Inquirer -- *Nanmin Chousa-kan*
- 难民认定 refugee recognition -- *nanmin nintei*
- 难民认定手续 refugee recognition procedure -- *nanmin nintei tetsuzuki*
- 地方入国管理局 Regional Immigration Office -- *Chihou Nyuukoku Kanri-kyoku*
- 不被认定为难民 refusal of refugee status -- *nanmin fu-nintei*
- 宗教 religion -- *shuukyoku*
- 东京入国管理局 Tokyo Immigration Office -- *Tokyo Nyuukoku Kanri-kyoku or Tokyo Nyuukan*
- 拷问/刑讯 torture -- *goumon*
- 法院的审判 trial 〈of Judicial Court〉-- *saiban*
- 联合国难民高等弁务官事务所 UNHCR -- *Kokuren Nanmin Koutou Benmu-kan* or simply UNHCR

附表二 住所联络地址及电话号码

国連難民高等弁務官(联合国难民署, UNHCR) 駐日事務所

〒107-0062 東京都港区南青山6-10-11 ウェスレーセンター

TEL: 03-3499-2011 Fax: 03-3499-2272 <http://www.unhcr.or.jp>

オフィスアワー: 10時~18時

(財)アジア福祉教育財団(FWEAP)・難民事業本部(RHQ)

〒106-0047 東京都港区南麻布5-1-27

TEL: 0120-925-357/03-3449-7011 Fax: 03-3449-7016

■ 関西支部

〒650-0027 兵庫県神戸市中央区中町通2-1-18 日本生命神戸駅前ビル 11階

TEL: 0120-090-091/078-361-1700 Fax: 078-361-1323

入国管理局

■ 東京入国管理局

〒108-8255 東京都港区港南5-5-30

TEL 03-5796-7111

横浜支局

〒236-0002 神奈川県横浜市金沢区鳥浜町 10-7

TEL 045-769-1721

成田空港支局

〒282-0004 千葉県成田市古込字古込1-1 成田国際空港内第2旅客ターミナルビル 6階

TEL 0476-34-2211

■ 大阪入国管理局

〒559-0034 大阪府大阪市住之江区南港北1-29-53

TEL 06-4703-2190

関西空港支局

〒549-0011 大阪府泉南郡田尻町泉州空港中1

TEL 072-455-1457

神戸支局

〒650-0024 兵庫県神戸市中央区海岸通り29 神戸地方合同庁舎

TEL 078-391-6378

■ 名古屋入国管理局

〒455-8601 ^{あいちけん なごやし みなとくしやうほうちやう}愛知県名古屋市港区正保町5-18
TEL 052-559-2120

■ **広島入国管理局**

〒730-0012 ^{ひろしまけん ひろしまし なかくかみほちやうぼり}広島県広島市中区上八丁堀2-31 ^{ひろしまほうむそうごうちやうしや}広島法務総合庁舎内
TEL 082-221-4412

■ **福岡入国管理局**

〒812-0003 ^{ふくおかけん ふくおかし はかた くしもうすい}福岡県福岡市博多区下臼井778-1 ^{ふくおかくうこくこくないせんたい}福岡空港国内線第3ターミナルビル
TEL 092-626-5151

那覇支局

〒900-0022 ^{おきなわけん なはし ひがわ}沖縄県那覇市樋川1-15-15 ^{なはだいちちほうごうどうちやうしや}那覇第一地方合同庁舎
TEL 098-832-4186

■ **仙台入国管理局**

〒983-0842 ^{みやぎけん せんたい しみやぎのくごりん}宮城県仙台市宮城野区五輪1-3-20 ^{せんたいたいにほうむごうどうちやうしや}仙台第二法務合同庁舎
TEL 022-256-6076

■ **札幌入国管理局**

〒060-0042 ^{ほっかいどう さっぽろ しちゆうおうく おおどお}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区大通り西12 ^{さっぽろだいきんごうどうちやうしや}札幌第三合同庁舎
TEL 011-261-9658

■ **高松入国管理局**

〒760-0033 ^{かがわけん たかまつし まるのうち}香川県高松市丸の内1-1 ^{たかまつほうむごうどうちやうしや}高松法務合同庁舎
TEL 087-822-5851

请注意，您的资料可能会被用于研究。难民支援协会（JAR）进行关于难民申请的研究。该项研究有通过了解难民的现状和需求，达到改善难民处境的目的。在此研究中取得的难民的个人信息将不会被第三方获得。此外，任何特指个人的名字或其相关资料将不会出现在之后的研究报告中。难民支援协会承诺在开展研究和分析的过程中，将不会对难民申请者产生任何不利或负面的影响。